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，上海源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源美管理”）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3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5%，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源美管理发来的《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，其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2020年8月19日，公司特定股东源美管理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在本次减持计划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公司特定股东源美管理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，其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。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

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2、源美管理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源美管理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
3、源美管理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源美管理提交的《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0日